关于收取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禁毒办关于易制毒类国家管控化学品的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易制毒化学品台账管理，请各相关单位按照下列要求做好2019年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收取工作：

（1）请各实验室认真核查本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存量，按照实际存量核减**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库存**，确保账物相符**(实验室纸质台账=试剂平台的库存量=实验室库存量+供应商暂存量)**，填写**附件1**后打印。

（2）今年发放的新版台账本采用**活页设计**，各实验室可将本年度的易制毒化学品使用台账**记录页取出（**仍使用旧记录本的实验室，剪下或复印易制毒化学品台账记录页**）**，请补齐双人领用签名（旧记录本在格后补签第二个人的名字）；同时在台账封面填写实验室信息后打印（见**附件2**），装订成册送至学院办公室。

（3）各实验室请将易制毒化学品各品种的现有库存量数据誊写到新的记录页。

（4）学校自2019年9月实行易制毒化学品每月申购一次，各实验室应按需申购，尽量减少实验室库存，今后严禁在供应商处暂存易制毒化学品。

（5）根据市禁毒办要求，全校实验室须使用新版台账本。请各单位领取、发放新版台账本。

（6）请各单位、各实验室加强易制毒化学品日常管理，严格落实“五双”规定，规范存储、规范使用。

各学院整理汇总后，请于**2020年1月10日前**上交至实验室设备处技术安全科办公室，学校将统一上交南开区公安局禁毒办。 **实验室设备处**

 **2019年12月30日**

**附件1**

 **楼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存量记录**

|  |  |  |  |
| --- | --- | --- | --- |
| **品 名** | **实验室库存量** | **供应商暂存量** | **试剂平台库存量** |
| 苯乙酸 |  |  |  |
| 醋酸酐 |  |  |  |
| 三氯甲烷 |  |  |  |
| 乙醚 |  |  |  |
| 哌啶 |  |  |  |
| 溴素 |  |  |  |
| 甲苯 |  |  |  |
| 丙酮 |  |  |  |
| 甲基乙基酮 |  |  |  |
| 高锰酸钾 |  |  |  |
| 硫酸 |  |  |  |
| 盐酸 |  |  |  |
| 以下为空格 |  |  |  |

**注：1. 供应商暂存量即各实验室暂存在供应商处的易制毒化学品数量。**

**2. 试剂平台库存量可通过实验试剂与技术安全管理平台查询确认。**

 **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

（易制毒□）

**（ 楼 室）**

**实验室责任人： 联系电话：**

**实验室安全员： 联系电话：**

**危化品柜管理人1： 危化品柜管理人2：**

**实验室其他成员：**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